

##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校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(以下簡稱本場地)僅供本校學生辦理活動使用，不另收費用；但需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場地除本校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本組)辦理之活動外，凡校內各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組織所舉辦之活動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：
  - (一)前一學年社團評鑑評定為優等或甲等者。
  - (二)當學年參加校外競賽、評鑑、校際性活動榮獲獎項者。
  - (三)當學年配合校內大型活動如：校慶、梅竹賽、校運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等年度大型活動展演者。
  - (四)社團具特殊表現或辦理之活動具特殊性，經本組組長考量認定者。
  - (五)協助或承辦本組相關業務與活動者。
- 三、本場地使用時間每日分為七個時段(上午 8:00-晚上 10:00 每兩小時各為一個時段)，每次使用以一個時段為原則，不得超過兩個時段。  
每週使用時間不得超過七個時段；晚間活動每週不得超過兩個時段。若有特殊狀況，請專案提出，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使用本場地，應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並檢附核准辦理之活動申請表影本辦理，經核准後使用。
- 五、注意事項
  - (一)使用本場地，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上班日下午 4:30 前至課外活動組抵押證件領取鑰匙，並於活動舉辦後第一個上班日歸還鑰匙。
  - (二)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，不予借用。
  - (三)本場地禁止煮食、過夜並全面禁煙。
  - (四)場地使用完畢，務必關閉門窗、冷氣、電燈，並恢復場地之整潔。
- 六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其所屬社團一年內將禁止使用本場地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本校課外活動組組長核定後實施。